

临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频次)	备注
1	临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2.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人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应当对监督和管理的人防工程定期检查。 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检查维护管理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	动态检查	
2	临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国家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三）组织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 3.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1号）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现场实体检测、检查质量控制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等	动态检查	
3	临县粮食局	行政检查事项	依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专项检查计划等确定检查对象	在线监管、书面检查、实地勘查等方式开展检查	3-11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计进行检查，专项检查除外)	